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然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05
傳真：03-3391726
電子信箱：10010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0196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700A_1100196368_ATTACH1.pdf、
376736700A_1100196368_ATTACH2.pdf、376736700A_1100196368_ATTACH3.pdf、
376736700A_1100196368_ATTACH4.jpg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
競賽活動」相關文宣，惠請轉知所屬並利用機關網站或跑
馬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4日法資決字第11011508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